



2017081413001501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JCYJ20170816105416349 计划年度: 2017
项目类别: 基础研究 (学科布局) 计划类别: 知识创新
下达文号: 深发改【2017】1447号 资金类别: 深圳市未来产业专项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多方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 基20170219 评价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移植治疗糖尿病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
承担单位: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20号
法定代表人: 陈芸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张帆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项目联系人: 张帆 联系人手机: [REDACTED]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制

二〇一五年六月



甲方(管理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乙方(承担单位):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丙方(合作单位):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根据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乙丙三方为完成深发改【2017】1447号文件下达的深圳市科技计划基20170219 评价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移植治疗糖尿病的疗效及安全性研究(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为本项目无偿资助给乙方与丙方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200.00万元)(下简称“项目资助资金”),其中乙方获得资助(大写)壹佰陆拾万元(¥160.00万元),丙方获得资助(大写)肆拾万元(¥40.00万元)。项目资助资金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费0.00万元,材料费120.00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5.00万元,燃料动力费5.00万元,差旅费10.00万元,会议费10.00万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5.00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5.00万元,劳务费5.00万元,专家咨询费5.00万元,管理费用补助支出5.00万元,绩效支出5.00万元,其他相关费用20.00万元。

乙方以甲方资助经费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或者完成的科技报告等,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共享平台对外开放,但是,涉及国家安全等不宜公开的除外。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在本合同书中附上详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资助经费乙方不得用于支付给所在单位有事业费拨款的项目组成员的工资性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与丙方应当在市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监管专户,接受甲方、深圳市财政主管部门和银行的监管。

乙方资金监管银行: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在监管银行帐号: 市级预算管理单位

丙方资金监管银行: 区级预算管理单位



丙方在监管银行帐号: 区级预算管理单位

乙方与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对甲方资助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单独设立明细科目,并按相关规定如实记帐。项目资助资金的最后20%部分须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三条 乙方与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项目资助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和统计工作。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乙方与丙方应当给予配合。如乙方或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乙方或丙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办理有关信息更新手续。

第五条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04-30。

第六条 乙方在项目产业化过程中将研究成果转让或者引入资本成立产业化公司时,政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或投资权利,具体比例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内容一般不作调整。如出现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或丙方确需对项目负责人、验收内容、项目完成日期等进行变更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以下任一决定:继续履行合同资助乙方与丙方,或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乙方与丙方对甲方的决定不得主张任何索赔并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乙方或丙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变更项目合同内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填报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表等科技统计报表的,甲方可中止项目实施、撤销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并对乙方或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3年内不受理乙方



或丙方及其项目责任人的项目申请。

第八条 乙方与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之日起30天内（2021年05月30日前），应主动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按规定提交有关验收资料。如不能按期提交验收申请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时间到期前30天（2021年03月31日前）向甲方提出延迟验收申请。验收内容见附件。

乙方与丙方应当在提交验收资料时一并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科技报告。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按不通过验收或者不予结题处理。

第九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乙方与丙方应当在收到未通过验收通知之日起半年内，对项目进行整改，经整改并完成项目合同目标后，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再次未通过验收或者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乙方与丙方三年内不得再申请项目，甲方不再推荐其申报国家、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条 如乙方、丙方或其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与丙方应进行项目资金清算，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全额退还甲方项目资助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或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该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科技计划项目，甲方可向社会公示并通报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记录系统，并依法追究乙方或丙方法律责任：

（一）在申请、实施或者验收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二）非法挪用、侵占、冒领、截留市科技研发资金的；

（三）阻挠或者故意规避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情节严重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个人设立或者控股的其他单位，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时，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经三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属技术保密的项目，由甲乙丙三方另行订立技术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之间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丙方各执二份，并抄送市财政主管部门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公章)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附件)

处室负责人 (签字) : 黎慧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陈献梅、付秀芹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乙 方 (盖公章) : 北京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陈芸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张帆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丙 方 (盖公章)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谢建雄 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被委托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武红梅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附件一：项目研发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研发任务：

乙方在此项目中主要研发内容：1) 移植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重构糖尿病患者胰岛素分泌功能的研究；2) 移植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治疗糖尿病的安全性评价研究。

乙方联合丙方进行多中心临床试验，入选合理的病例数并完成研究指标的随访（≥40例患者）。

在课题结束前发表论文2篇，培养相关人才≥3人；并提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方法。

项目合作单位（丙方）研发任务：

丙方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在此项目中的主要研发内容；

丙方在乙方的指导下，入选合理的病例数并完成研究指标的随访，在课题结束前需向乙方提供占总病例数不少于1/3的病例并按乙方制定的研究计划完成研究指标随访，联合乙方发表论文并提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方法。



附件二：项目预期目标（验收考核指标）

项目完成时所处阶段	应用基础研究
项目预期成果的表现形式	论文
项目执行期新增的就业人数	0以上
项目执行期培养的人才数（博士/硕士/工程师/技术工人）	0以上/3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0.00以上/0.0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累计纳税额/项目预期带动的资金投入（万元）	0.00以上/0.0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专利申请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2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产生的专利授权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0以上/0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发表的论文（论文总数/SCI检索数量/EI检索数量）	2以上/2以上/0以上
项目执行期发表的专著数（国内/国外）	0以上/0以上
概述本项目执行期内可完成的主要学术指标、技术指标与经济指标及对行政决策的效果。	
（一）学术指标：申请发明专利≥ 2项，发表SCI论文≥ 2篇；培养研究生≥ 3人 （二）技术指标： 1.提出人脐带间充质干细胞的制备方法； 2.开展科学、可行多中心（≥ 2家中心）临床试验，入选合理的病例数并完成研究指标的随访（≥ 40例患者）。	



附件三之一：项目总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A)	市财政 资助总额 (B)	项目承担单位 自筹经费 (C)	小计 (D)
01	合计 (02+15)	200.00	200.00	40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185.00	200.00	385.00
03	设备费	0.00	0.00	0.00
	(1)购置设备费	0.00	0.0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120.00	0.00	120.0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5.00	0.00	5.00
06	燃料动力费	5.00	0.00	5.00
07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08	会议费	10.00	0.00	10.0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5.00	0.00	5.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5.00	0.00	5.00
11	劳务费	5.00	0.00	5.00
12	专家咨询费	5.00	0.00	5.00
13	人员费		200.00	200.00
14	其它支出	15.00	0.00	15.0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15.00	0.00	15.0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5.00	0.00	5.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5.00	0.00	5.00
18	绩效支出	5.00	0.00	5.00
备注	绩效支出：每月发放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基本工资的3倍。用于本项目成员中在职人员科研奖励。 其它支出：用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其它合理支出。			



附件三之二：有关项目承担单位的财政拨款进度表及经费预算表（单位：万元）

财政资金总额		2018年资助额	2019年资助额	2020年资助额
160.00		160.00	0.00	0.00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E)	市财政 资助总额 (F)	申请单位 自筹经费 (G)	小计 (H)
01	合计 (02+15)	160.00	200.00	36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148.00	200.00	348.00
03	设备费	0.00	0.00	0.00
	(1)购置设备费	0.00	0.0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96.00	0.00	96.0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4.00	0.00	4.00
06	燃料动力费	4.00	0.00	4.00
07	差旅费	8.00	0.00	8.00
08	会议费	8.00	0.00	8.0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00	0.00	4.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4.00	0.00	4.00
11	劳务费	4.00	0.00	4.00
12	专家咨询费	4.00	0.00	4.00
13	人员费	/	200.00	200.00
14	其它支出	12.00	0.00	12.0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12.00	0.00	12.0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4.00	0.00	4.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4.00	0.00	4.00
18	绩效支出	4.00	0.00	4.00
备注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的“绩效支出”发放依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的补充管理规定》（北大深医2017【108】号文）。每月发放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基本工资3倍。用于本项目成员中在职人员科研奖励。 其它支出：用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其它合理支出。			



附件三之三：有关项目合作单位的财政拨款进度表及经费预算表（单位：万元）

财政资助总额		2018年资助额	2019年资助额	2020年资助额
40.00		40.00	0.00	0.00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I)	市财政 资助总额 (J)	申请单位 自筹经费 (K)	小计 (L)
01	合计 (02+15)	40.00	0.00	4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37.00	0.00	37.00
03	设备费	0.00	0.00	0.00
	(1)购置设备费	0.00	0.00	0.00
	(2)试制设备费	0.00	0.00	0.00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00	0.00	0.00
04	材料费	24.00	0.00	24.0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0	0.00	1.00
06	燃料动力费	1.00	0.00	1.00
07	差旅费	2.00	0.00	2.00
08	会议费	2.00	0.00	2.0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00	0.00	1.0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1.00	0.00	1.00
11	劳务费	1.00	0.00	1.00
12	专家咨询费	1.00	0.00	1.00
13	人员费	1.00	0.00	0.00
14	其它支出	3.00	0.00	3.0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3.00	0.00	3.0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1.00	0.00	1.00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1.00	0.00	1.00
18	绩效支出	1.00	0.00	1.00
备注	龙岗区中心医院的“绩效支出”发放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深财科2016【144】号文）。 其它支出：用于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的其它合理支出。			

注：1.本表作为资金监管依据。

2.本表（一）中： $D=B+C$ ； $B14 \leq B02 \times 15\%$ ， $D14 \leq D02 \times 15\%$ ； $B17 \leq B01 \times 5\%$ ， $B16+B17 \leq B01 \times 15\%$ ， $D16+D17 \leq D01 \times 15\%$ ； $B18 \leq B01 \times 50\%$ ；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 $C01 \geq B01$ 。

3.本表（二）中： $H=F+G$ ； $F14 \leq F02 \times 15\%$ ， $H14 \leq H02 \times 15\%$ ； $F17 \leq F01 \times 5\%$ ， $F16+F17 \leq F01 \times 15\%$ ， $H16+H17 \leq H01 \times 15\%$ ； $F18 \leq F01 \times 50\%$ 。

4.本表（三）中： $L=J+K$ ； $J14 \leq J02 \times 15\%$ ， $L14 \leq L02 \times 15\%$ ； $J17 \leq J01 \times 5\%$ ，

5.表（一）至表（三）中， $B=F+J$ ， $C=G+K$ ， $D=H+L$ 。



附件四：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序号为1，其他成员序号由2开始递增）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职称	工作职务	所学专业	学位
1	张帆			教授	主任医师	公共管理	硕士
2	卢东晖			副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内分泌学	硕士
3	连晓芬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主治医师	临床医学内科学	硕士
4	武红梅			教授	内分泌科主任	药理学	硕士
5	韩令川			副主任医师	医生	内科学（内分泌）	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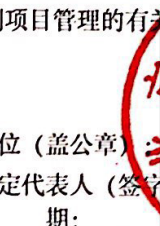
2017081413001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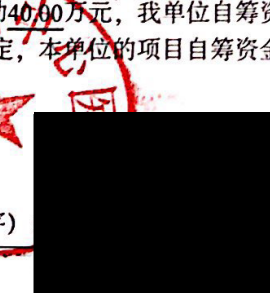
附件五：项目计划进度和自筹经费承诺

阶段	起止时间	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第一阶段 (半年)	2018-04-08至 2018-10-08	1.人员培训, 预先累积研究对象; 2.探索、完善hUC-MS培养、制备、质控技术方案; 3.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4.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二阶段 (半年)	2018-10-08至 2019-04-08	1.启动病人入组、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4.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三阶段 (半年)	2019-04-08至 2019-10-08	1.继续病人入组、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5.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四阶段 (半年)	2019-10-08至 2020-05-08	1.继续病人入组、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5.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五阶段 (半年)	2020-05-08至 2020-10-08	1.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研究数据整理、分析; 5.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6.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第六阶段 (半年)	2020-10-08至 2021-04-30	1.临床处理及研究、数据收集; 2.进行病例随访、方案改进; 3.着手进行专利申请、论文撰写; 4.研究数据整理、分析; 5.项目实施期限内培养至少3名研究生; 6.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研究进度及需求配及资金; 7.项目结题前申请发明专利≥2项, 发表SCI论文≥2篇;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项目计划总预算360.00万元, 其中申请市财政资助160.00万元, 我单位自筹资金200.00万元。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单位的项目自筹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

项目合作单位自筹经费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项目计划总预算40.00万元, 其中申请市财政资助40.00万元, 我单位自筹资金0.00万元。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单位的项目自筹资金将按计划到位。
特此承诺。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20180814130015010



附件六：项目拟购置、试制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附件六：项目拟购置、试制设备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数量/单位	单价 (万元)
购置设备费合计 (万元)		0.00		
试制设备费合计 (万元)		0.00		
设备费总计 (万元)		0.00		
填表说明：	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项目承担单位属预算管理单位的，必须另行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3.本表中购置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购置设备费； 本表中试制设备费合计金额应不少于附件三中“市财政资助额”的试制设备费。			

20170814130015010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卫健科教〔2020〕6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 (2020-2024年)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

为促进全市医学学科发展，提升我市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卫健规〔2019〕5号），我委组织开展了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现对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实行市医学重点学科分序列管理

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全市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医学学科

发展规划和发展状况、各医疗卫生单位学科建设现状和新建合作办共建医院学科发展潜力等，将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分为“重点学科”及“重点培育学科”两个序列，共计95个（具体名单见附件）。

（一）“重点学科”：共80个。面向全市卫生健康单位，根据本次评审得分，结合学科基础条件和专科服务能力、建设成效等因素确定。

（二）“重点培育学科”：共15个。主要面向新建及新调整的合作办医院，根据本次评审得分，结合合作办院协议或规划、学科带头人及梯队情况、学科发展定位及目标、学科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

二、实行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分类补助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建设经费实行分类管理。

（一）“重点学科”：对“重点学科”序列的80个学科，市财政给予补助资金，全市每年共计5600万元。各“重点学科”第一年度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每学科每年70万元标准予以安排，其余年度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制度。其中区属卫生健康机构的“重点学科”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先行安排，市财政部门再通过市区财政体制结算下达相应经费。此外，其建设单位（不含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给予必要的配套经费支持。

（二）“重点培育学科”：对“重点培育学科”序列的15个

学科，建设经费由其建设单位参照平均每年 70 万元的额度从各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单位业务收入中列支。单位要建立基于绩效考核的资助及动态调整机制。

三、实行市医学重点学科绩效管理

为加强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 年）管理，促进学科建设成效，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财政补助和动态调整机制。

（一）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财政补助机制。“重点学科”的财政补助资金，第一年度按照每学科 70 万元的标准安排；从第二年起，每年对各学科前一年度的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该年度的财政补助资金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

（二）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动态调整机制。在学科建设周期满两年后，对“重点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两个序列的所有学科进行中期建设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予以动态调整。对评价结果不佳、建设成效滞后的“重点学科”调整出重点学科名单，停止财政补助；对评价结果优秀、建设成效显著的“重点培育学科”，调整入“重点学科”序列，给予相应财政补助。

四、强化市医学重点学科管理责任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和市重点学科带头人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和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各市重点学科的建设成效、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我市建设健康中国“深圳样板”，早日实现“病有良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夯实基础。

（一）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 要加强对辖区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规划管理，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各级医学重点学科予以统筹管理，既要大力支持辖区承担的市级以上重点学科的发展，也要大力发展区级重点学科，培育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的学科，形成分层分类培育的格局。

2. 要积极主动协调本区财政部门落实本区市级“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督促本区市级重点学科建设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落实必要的配套经费。

3. 要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财政配套支持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形成激励约束导向明显的政策环境。

（二）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

1. 各建设单位要根据将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纳入高水平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单位的发展方向，做好本单位学科建设的规划布局。

2. 各建设单位要指导市医学重点学科做好学科建设任务书编制，建设任务要结合本单位定位及发展要求，并充分评估本学科在全市所在学科的优势及特点，形成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学科布局。各学科建设任务书需经单位负责学科建设的院级（中心）层面专家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院长（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后上报我委。

3. 各建设单位要制定支持市重点学科建设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要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学科配套投入及激励约束机制。

根据我委公布的市重点学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期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周期验收结果，对相关科室及带头人进行相应的奖惩。

4. 各单位要加强学科人才梯队的构建及培育，形成年龄及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避免出现“青黄不接”“后继无人”的现象。

各建设单位要落实学科带头人责任制。学科带头人是重点学科建设的领头人和责任人。原则上学科带头人由科室主任兼任，特殊情况上不能兼任的，需明确学科带头人和科主任的职责权限分工，要充分赋予学科带头人围绕学科建设所需的用人权、用财权、用物权及技术路线决定权等。

各建设单位要加强助理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当学科带头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时，应确定 1 名助理学科带头人，助理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55 周岁。在申报重点学科时因学科带头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而确定的助理学科带头人、以及在学科建设周期内确定的助理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作为学科带头人接班人予以重点培养，但最终是否接替学科带头人需由各建设单位按程序遴选后确定。

学科建设周期内，学科带头人面临退休或离任的，建设单位要制定学科带头人遴选方案、经院长（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后实施，确保学科建设周期内，学科建设平稳过渡。新任的学科带头人，需符合我委申报通知中对学科带头人的基本条件要求。建设单位须在变更后 1 周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送我委。

（三）市医学重点学科带头人。

1. 全面落实学科带头人责任制。学科带头人全面主持本学科的建设发展，对本学科的建设成效负责，带领本学科全体人员共同参与学科建设工作，并明确助理学科带头人的责任和分工。

2. 负责主持编制本学科的建设任务书，明确学科对标定位、学科周期建设目标、重点发展方向和建设任务、年度建设目标和工作计划、科室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等。

3. 建立本学科建设的管理体系，利用先进理念、方法和工具，优化流程管理，定期监测、评估、跟踪和反馈，完成各项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持续推动本学科建设成效。

4. 负责本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和使用，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和本学科建设需求编报年度经费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保证建设经费使用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5. 助理学科带头人协助学科带头人落实上述责任和要求。

附件：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 年）立项名单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6月19日

（联系人：邹婕，联系电话：88113642）

附件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立项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一、重点学科（80 个）					
1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心血管内科	颜红兵
2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心血管内科	伍贵富
3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心血管内科	董少红
4	呼吸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呼吸内科	陈荣昌
5	神经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	郭毅
6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消化内科	王立生
7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消化内科	龚伟
8	血液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血液内科	杜新
9	肾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肾病科	万启军
10	内分泌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内分泌科	张帆
11	风湿免疫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风湿免疫科	刘冬舟
12	老年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老年病科	梁真
13	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肿瘤内科， 放射治疗科	王绿化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14	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临床肿瘤中心	李咏梅
15	普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肝胆胰外科，胃肠外科，甲乳外科	鲍世韵
16	胃肠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胃肠外科	何裕隆
17	甲乳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甲乳外科	韦伟
18	胸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胸外科	王光锁
19	心脏大血管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心外科	熊辉
20	泌尿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	梅红兵
21	泌尿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	杨江根
22	脊柱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脊柱外科	杨欣建
23	骨关节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骨关节科	王德利
24	手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手外科	庄永青
25	手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手外科	李文翠
26	整形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整形外科	崔永言
27	妇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妇科	吴瑞芳
28	产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产科	朱元方
29	产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产科	牛建民
30	生殖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生殖医学科	钱卫平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31	生殖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生殖医学科	姚吉龙
32	儿童呼吸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儿童呼吸科	王文建
33	儿童神经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儿童神经科	廖建湘
34	儿童血液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儿童血液肿瘤科	文飞球
35	小儿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小儿外科（儿童心外科除外）	李守林
36	儿童心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儿童心外科	丁以群
37	青光眼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眼科医院	青光眼科	汪建涛
38	眼底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眼科医院	眼底病科	张国明
39	耳鼻喉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耳鼻喉科	邱书奇
40	皮肤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皮肤科	于波
41	临床心理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临床心理科	周云飞
42	儿少精神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儿少精神科	舒明跃
43	双相情感障碍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双相情感障碍科	杨海晨
44	麻醉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麻醉科	张中军
45	重症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重症医学科	刘雪燕
46	急诊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急诊医学科	单爱军
47	急诊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急诊医学科	张文武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48	康复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康复医学科	王玉龙
49	运动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运动医学科	陆伟
50	放射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放射科	成官迅
51	超声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超声科	陈芸
52	介入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介入科	杜端明
53	检验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检验科	吴文苑
54	检验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检验科	张秀明
55	病理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病理科	成志强
56	护理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护理部	丁小容
57	护理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护理部	谢小华
58	护理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护理部	吴惠平
59	临床药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临床药学科	谢守霞
60	临床药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临床药学科	吴建龙
61	感染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感染科	邓启文
62	全科医学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全科医学科	孙喜琢
63	全科医学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全科医学科	周海蓉
64	传染病防控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 预防控制所	冯铁建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65	慢性非传染性 疾病防控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老年健康管理科	徐健
66	卫生检验科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理化检测所， 分子流行病研究室	刘红河
67	环境卫生学科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境与健康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研究室	余淑苑
68	放射卫生与放射 病防治学科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放射卫生所	林涌钦
69	卫生毒理学科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毒理研究所， 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刘建军
70	输血医学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血液中心	输血医学研究所	邓志辉
71	妇幼卫生与 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儿童保健科， 儿童心理与康复 科，儿童健康科	万国斌
72	精神卫生 疾病防治	公共卫生 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公共卫生部	刘铁榜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73	脑卒中	重点专病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	任力杰
74	脑卒中	重点专病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神经内科	刘亚杰
75	肺癌	重点专病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胸外科	高禹舜
76	肝病	重点专病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肝病科	陈军
77	小儿成骨不全	重点专病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小儿骨科	杜启峻
78	干细胞临床研究技术	重点技术专项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介入与细胞 治疗中心	陈俊辉
79	同种异体 移植技术	重点技术专项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肝脏外科	姜楠
80	心室辅助技术	重点技术专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成人心脏外科	胡盛寿
二、重点培育学科（15个）					
81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心血管内科	姚启恒
82	肾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肾病科	郑智华
83	普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大学总医院	胃肠外科、肛肠 外科、甲乳外科、 血管外科	巩鹏
84	骨科	临床重点专科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骨科与创伤中心	梁加利
85	骨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骨科	桑宏勋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依托科室	学科带头人
86	脊柱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脊柱外科	沈慧勇
87	脊柱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大学总医院	脊柱外科	陶惠人
88	整形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整形烧伤科	朱雄翔
89	生殖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生殖医学科	吴鸿裕
90	口腔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大学总医院	口腔科	邓永强
91	重症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重症医学科	谢灿茂
92	急诊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急诊医学科	廖晓星
93	护理	临床重点专科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护理部	蔡文智
94	全科医学	临床重点专科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全科医学科	黄志威
95	乳腺癌	重点专病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乳腺外科	高纪东

抄送：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入：邹婕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文件

北大深医〔2020〕42号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关于印发高水平医院建设 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印发《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科研启动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科研启动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工作，促进学科发展，鼓励各学科开展基础和临床研究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登峰学科”科研启动金（以下简称“科研启动金”）使用，提高高水平医院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院高水平医院建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水平医院建设周期内科研启动金管理，可用于各“登峰学科”所需实验室建设、专（兼）职科研人员配置和培养、科研项目匹配和科研项目前期探索所需经费。

第三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三条 科室主任、全职引进人才或培养骨干可以申请科研启动金，其总额不高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登峰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北大深医〔2020〕1号）中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科研启动金申请人应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撰写科研项目书，提出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申请及预算。其中科研项目前期探索分重大布局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重点支持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和自由探索项目（支

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

第五条 科研启动金实施预算管理制，经费使用必须先编制预算，待预算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预算期限按照课题项目年限确定，一般不超过三年。经费执行期限结束时，结余经费将交由医院统筹管理。有“三名工程”等其它财政经费的科室优先使用其它财政经费列支科研启动金。

第六条 科研启动金预算批准后，经费使用由申报人负责管理，申报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接受医院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条 科研科负责组织专家对科室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给出资助意见，对受资助科研项目进行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其中重大布局项目要接受科研科的全程监督和统筹。

第八条 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负责科研启动金的统筹和使用效果评价；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经费预算工作；配合财务科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九条 人事科负责落实高水平医院建设领导小组决定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第十条 财务科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监督、指导经费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协助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做好科研启动经费跟踪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审计科负责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科研科、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审计科和项目负责人各尽其责，协调配合，积极做好经费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原则上在“登峰学科”人才引进和培养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再另行设定比例。经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费、设备购置和维修费、场地租赁、实验试剂和耗材、外协费等。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医院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划拨需要提前撰写项目书，由科研科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提交主管院领导（5 万元以下）或者高水平医院建设领导小组（5 万元及以上）审批通过后方可划拨经费。专（兼）职科研人员配置、设备采购等按照相关流程进行审批和办理。

第十五条 经费预算审批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科室主任同意后，提交高水平医院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进行调整并备案。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确保预算的执行进度，年度结余经费原则上只允许结转一年使用。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医院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可通知财务科，先行冻结相应的经费指标，未使用完的经费将交由医院统筹

管理，已使用的经费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科研启动金不得用于与启动科研工作无关的开支以及“三公消费”等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它支出。

第十九条 科研启动金实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财务规定，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高水平医院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重点学科 名称使用等事项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社会办各医院：

为建立重点学科动态调整机制，促进重点学科名有其实，我委决定加强重点学科名称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规范重点学科名称使用

重点学科名称按照“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该学科批准部门的要求执行。现对我委负责批准的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名称使用明确如下：

（一）各单位对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名称使用，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公布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立项名单的通知》（深卫健科教〔2020〕6号）确定的名单执行。要规范使用“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名称，注明其序列（重点学科或重点培育学科）以及建设周期（2020-2024年），悬挂由我委统一制作并下发的牌匾。

（二）不在上述名单之内，建设周期已结束的原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不得继续使用“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名称，之前有悬挂“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牌匾的，要自行摘除。

除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之外的其他省级及以上的重点学科，按照其批准部门的要求执行，建设周期已经结束，且未明确进入

新一轮建设周期的，原则上不再使用该称号，也不悬挂相应牌匾。

二、规范项目英文名称和项目编号

重点学科使用财政专项资助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成果，均应标注资助来源和项目编号（各项目编号详见附件2）。

（一）享受我市财政配套建设经费资助的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使用配套建设经费形成的成果，标注为“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深圳市配套建设经费）资助”，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Shenzhen Fund for Guangdong Provincial High-level Clinical Key Specialties (No. XXXXXXXX)”，项目编号详见附件1。

（三）享受我市财政专项资助的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使用资助经费形成的成果，标注为“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英文标注为“Supported by Shenzhen Key Medical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Fund (No. XXXXXXXX)”。

附件：1. 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深圳市配套建设经费）
项目编号列表
2.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年）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编号列表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7月29日

（联系人：邹婕，联系电话：88113642）

附件1

**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配套建设经费) 项目编号列表**

序号	专科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编号
1	肾病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GSP001
2	神经外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GSP002
3	烧伤外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GSP003
4	耳鼻喉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GSP004
5	口腔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GSP005
6	重症医学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GSP006
7	骨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GSP007
8	口腔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GSP008
9	新生儿科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SZGSP009
10	结核病科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SZGSP010
11	感染性疾病科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SZGSP011
12	儿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SZGSP012
13	精神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SZGSP013
14	眼科	深圳市眼科医院	SZGSP014
15	职业病科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SZGSP015
16	疼痛科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SZGSP016
17	手外科	暨南大学附属深圳华侨医院	SZGSP017

附件2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2020-2024 年）建设经费项目编号列表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项目编号
1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SZ XK001
2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SZ XK002
3	心血管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3
4	呼吸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4
5	神经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5
6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06
7	消化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07
8	血液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08
9	肾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09
10	内分泌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10
11	风湿免疫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11
12	老年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12
13	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SZ XK013
14	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14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项目编号
15	普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15
16	胃肠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	SZ XK016
17	甲乳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17
18	胸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18
19	心脏大血管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SZ XK019
20	泌尿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20
21	泌尿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SZ XK021
22	脊柱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22
23	骨关节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23
24	手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24
25	手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25
26	整形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26
27	妇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27
28	产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SZ XK028
29	产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SZ XK029
30	生殖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30
31	生殖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SZ XK031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项目编号
32	儿童呼吸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SZ XK032
33	儿童神经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SZ XK033
34	儿童血液肿瘤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SZ XK034
35	小儿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SZ XK035
36	儿童心外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儿童医院	SZ XK036
37	青光眼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眼科医院	SZ XK037
38	眼底病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眼科医院	SZ XK038
39	耳鼻喉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	SZ XK039
40	皮肤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40
41	临床心理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SZ XK041
42	儿少精神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SZ XK042
43	双相情感障碍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SZ XK043
44	麻醉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44
45	重症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45
46	急诊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46
47	急诊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SZ XK047
48	康复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48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项目编号
49	运动医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49
50	放射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50
51	超声科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51
52	介入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52
53	检验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53
54	检验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SZ XK054
55	病理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55
56	护理	临床重点专科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56
57	护理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57
58	护理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58
59	临床药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人民医院	SZ XK059
60	临床药学科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60
61	感染科	临床重点专科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SZ XK061
62	全科医学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SZ XK062
63	全科医学	临床重点专科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SZ XK063
64	传染病防控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SZ XK064
65	慢性非传染性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SZ XK065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类别	建设单位	项目编号
	疾病防控			
66	卫生检验科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SZ XK066
67	环境卫生学科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SZ XK067
68	放射卫生与放射病防治学科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SZ XK068
69	卫生毒理学科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SZ XK069
70	输血医学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血液中心	SZ XK070
71	妇幼卫生与儿童保健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SZ XK071
72	精神卫生疾病防治	公共卫生重点专科	深圳市康宁医院	SZ XK072
73	脑卒中	重点专病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SZ XK073
74	脑卒中	重点专病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74
75	肺癌	重点专病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SZ XK075
76	肝病	重点专病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SZ XK076
77	小儿成骨不全	重点专病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77
78	干细胞临床研究技术	重点技术专项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SZ XK078
79	同种异体移植技术	重点技术专项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SZ XK079
80	心室辅助技术	重点技术专项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SZ XK080